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作出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愉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評估鄭發丁博士（「**鄭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勝任能力及合適性所涉及的詳細工作，以及董事會作出有關評估的依據，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評估鄭博士勝任能力及合適性以繼續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詳細工作

於鄭博士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對其作出公開譴責一事發出通知後，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已就鄭博士繼續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勝任能力及合適性進行全面評估如下：

- 迅速取得並審閱會財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新聞稿及完整紀律處分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包括相關事實、所識別缺失的性質、鄭博士於相關審計項目中的角色，以及會財局達致其結論的依據。

- 召開會議向鄭博士作出詳細查詢，並要求其就導致會財局結論的背景、性質及情況作出解釋，包括其作為項目合夥人的個人角色、當時考慮的獨立性評估及保障措施、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日記賬分錄測試所採取的具體審計程式、從監管過程中汲取的經驗教訓，以及其與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後就該等結論所實施的補救措施。

- 召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鄭博士就相關討論及決定作迴避），以考慮會財局的結論、鄭博士的回應、其專業背景及往績、鄭博士及其審計事務所所實施的補救措施，包括加強獨立性保障、項目質量覆核程序、質量控制政策、員工培訓計劃及審計檔案要求，以評估所識別缺失是否已獲適當處理，以及該等事宜對其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2、5.05、5.07 及 5.28 條持續合適性的影響。

- 考慮會財局所識別的缺失是否反映技術勝任能力不足，或更廣泛地未能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有的監督職能，並結論認為有關結論涉及某一特定審計項目的缺失，而非缺乏會計、審計或財務匯報專業知識。

- 取得鄭博士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包括確認：(i) 其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及執業證書仍然狀況良好，且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包括持續專業發展）；及(ii) 自紀律行動聲明以來，其專業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審閱鄭博士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財局的註冊記錄，有關記錄確認其會籍及執業地位分別仍然有效及狀況良好，並無記錄任何條件或暫停。

- 對會財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紀律記錄進行查冊，除紀律行動聲明外並無發現其他記錄。

- 審閱鄭博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執業經驗、廣泛的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經驗，並特別評估鄭博士是否繼續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及 5.28 條有關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 透過審閱鄭博士的出席及參與記錄、其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貢獻質量、其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互動，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擔任獨董期間對本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監督，評估鄭博士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實際表現。

- 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排（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年度工作計劃，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審核委員會程式或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認為目前無需即時修訂職權範圍。然而，審核委員會日後將更加著重與外聘核數師就獨立性及質量控制進行討論。

- 評估會財局事宜對本公司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會財局事宜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財務匯報或內部控制造成任何影響。

- 考慮是否需要委任額外具會計專長的獨董作為應急或強化措施。董事會認為鑑於鄭博士被認為適合繼續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現階段無需委任額外獨董。

- 考慮其後是否有任何監管調查結果、投訴或事項顯示對其專業勝任能力存在持續疑慮。取得鄭博士的書面確認：(i) 除與會財局結論相關的調查及紀律行動外，其過去及目前均無受制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調查及／或紀律行動；及(ii) 其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任何日後的調查及／或紀律行動迅速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評估的依據

經審閱會財局就鄭博士作出的結論後，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確認該等結論的嚴重性，即：(i) 獨立性違反，鑑於《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在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情況下的明確禁止，被描述為尤其嚴重；及(ii) 審計證據缺失，影響所審計實體財務報表的可靠性。

同時，董事會注意到以下事項：

- 會財局並無作出任何欺詐、誠信、故意不當行為或個人利益的結論，亦無質疑鄭博士的專業資格、技術專長或監督財務匯報及管治事宜的能力；

- 鄭博士及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及早全面承認責任並與會財局合作，會財局在決定制裁時已予以考慮；

- 有關結論涉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的第三方的單一特定審計項目；

- 施加的制裁僅限於公開譴責及金錢罰款，並無任何暫停、執業限制、取消資格或限制鄭博士進行審計工作的能力；及

- 除與會財局結論相關者外，鄭博士的紀律記錄在其他方面並無瑕疵。

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上述會財局結論的性質、範圍及情況，以及鄭博士的整體專業資格、經驗、行為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並認為會財局所識別的缺失並不損害鄭博士就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言的勝任能力，理由如下：

- 除與會財局結論相關者外，鄭博士的紀律記錄在其他方面並無瑕疵，加上紀律行動的範圍（即並無對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工作的資格施加任何限制）顯示鄭博士及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的缺失屬非重複性質，不應視為系統性及廣泛的質量失效。

- 鄭博士於財務匯報、商業諮詢、審計、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的豐富專業經驗，其資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及 5.28 條的財務專長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期間，鄭博士一直積極參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持高出席率，向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提供獨立挑戰及判斷，並展現對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監管及治理責任的透徹理解。

- 儘管會財局的結論涉及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的特定程序式及利益衝突事宜，該監管過程已成為寶貴的學習經驗。鄭博士及其事務所對獨立性保障、質量控制程序、培訓及治理實務的加強，顯示其本人及事務所的問責性及對專業改進的承諾。這已提升鄭博士對（其中包括）核數師獨立性保障、審計質量及監管期望、利益衝突管理及內部控制嚴謹性的敏銳度，有效將其過往的監管教訓轉化為本公司的穩健治理資產，從而增強其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監督本公司外聘審計程序及財務匯報控制）的成效。

- 其後並無任何監管調查結果、投訴或事項顯示對鄭博士的專業勝任能力存在持續疑慮。

因此，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滿意鄭博士繼續具備作為獨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效履行職務所需的能力、專業知識、誠信、獨立判斷力及經驗。鄭博士有能力監督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負責就聘任、續聘及解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此外，審核委員會亦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並檢討及監察與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相關的審核流程的有效性。

此外，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已就鄭博士繼續擔任獨董考慮以下因素：

- 會財局的結論嚴格限於專業疏忽及程序不合規事宜，並不構成誠信、誠實或品格方面的違反。因此，董事會認為鄭博士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規定的嚴格「適當人選」準則。

- 鄭博士於財務匯報、審計、會計、商業諮詢及相關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豐富專業經驗，加上其現有專業會籍及執業地位。其經驗涵蓋審計執行以及更廣泛的財務匯報及治理角色；董事會認為後者與其作為獨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能尤其相關。

- 鄭博士其後並無受到任何類似性質的調查或紀律行動。

- 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作為獨董的表現及貢獻，以及並無任何對其於該職務的誠信、獨立性或勤勉盡責方面的疑慮。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鄭博士勝任並適合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相信保留一名具深厚會計知識、曾接受嚴謹監管過程並已實施有意義補救措施的經驗豐富獨董，更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其繼續委任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檢視有關事宜，倘出現任何重大新資料，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訓勇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訓勇博士、張玉靜女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鄭發丁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yzymebiotech.com。